

判定葡萄牙，就大會之意見，爲憲章第四條定義下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葡萄牙之申請。

戊

大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十九日決議案第三十五號(一)建議安全理事會重新審查若干項申請書；

又見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八日贊成推薦外約但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因有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故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復鑒於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判定外約但，按大會之意見，爲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外約但之申請。

己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贊成推薦意大利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有一常任理事會，雖曾表示認爲意大利有入會資格，惟仍反對該草案，故迄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復鑒於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判定意大利，按大會之意見，爲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意大利之申請。

庚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九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十月一日贊成推薦芬蘭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惟有常任理事國，雖曾表示認爲芬蘭有

入會資格，惟仍反對該草案，故迄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復鑒於反對上述申請之理由，並無所本於憲章第四條之規定；

判定芬蘭，按大會之意見，爲憲章第四條定義下愛好和平之國家，且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之義務，應准其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芬蘭之申請。

辛

大會，

鑒於安全理事會八理事國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贊成推薦奧地利依大會指定其認爲適宜之時期及條件加入聯合國之決議案草案，但因一常任理事國之反對，迄今未向大會提出建議，

認爲：奧地利，按大會判斷，係憲章第四條定義下之愛好和平之國家；

爰決議：請安全理事會依大會所作判斷，重新考慮奧地利之申請。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四(二). 聯合國各會員國與西班牙之關係

大會鑒及聯合國祕書長於其常年報告書中¹向大會報告關於本組織各會員國遵依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建議²所採之各步驟，

表示對安全理事會將視西班牙情勢需要，儘早依憲章規定履行其職責，頗具信心³。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八次全體會議)

一一五(二). 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

大會對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³業已閱悉。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二次全體會議)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三十九(一)，第六三頁。

³ 文件A/366，即將刊行作爲大會第二屆會議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